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3 月 24 日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倪昌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 3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0
獨立董事	楊傳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 4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徐泓竹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超過 40 年。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最近 3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3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0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倪昌德	6	0	100%	
委員	楊傳國	6	0	100%	
委員	徐泓竹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4 年 01 月 10 日 第五屆第七次委員會	通過發放 113 年度年終獎金	所有出席委員未有其他意見同意通過後，呈報董事會討論並經過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4 年 02 月 21 日 第五屆第八次委員會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通過發放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114 年 05 月 02 日 第五屆第九次委員會	通過調整總經理之薪給	
114 年 05 月 19 日 第五屆第十次委員會	通過發放 113 年度董事酬勞 通過發放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人員之 113 年度員工酬勞 通過發放具基層員工身份人員之 113 年度員工酬勞	
115 年 01 月 10 日 第五屆第十一次委員會	通過發放 114 年度年終獎金	
115 年 03 月 03 日 第五屆第十二次委員會	通過發放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